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保3字第1151501378A號



主旨：公告自即日起至115年10月30日止，受理推動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服務訓練學程補助試辦計畫申請。

依據：推動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服務訓練學程補助試辦計畫第7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補助對象：設有職能治療學系等相關科系之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(下稱大專校院)。
- 二、受理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15年10月30日止。
- 三、執行期間：自116年1月1日至116年12月31日止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符合資格之大專校院依補助計畫規定備齊申請計畫書及相關文件，於受理期間內(郵戳為憑)函文職業安全衛生署(下稱職安署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五、備註：如有計畫申請相關疑義，請洽職安署(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)聯絡人：張小姐，電話：02-89956666分機8159。

署長 林毓堂